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962號

原　　告　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淵泉
訴訟代理人　林穎欣
被　　告　見勇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慧真
訴訟代理人　黃淙展
　　李淑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09年1月17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09年1月31日上午11 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